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冲、汤新华、陈章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